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合会的名称是：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以下简称“本联合会”）。英文名称是：CAPITAL PHILANTHROPY FEDERATION（英文缩写为 CPF）。

第二条 本联合会是由首都行政区域内致力于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行业性、枢纽型社会组织，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联合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其宗旨是：聚合公益慈善组织，推动“慈善北京”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社会协同机制；联合各界慈善力量，推进行业创新发展；搭建联合联动平台，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

第四条 本联合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本联合会管理

层会议，听取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联合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为北京市民政局，本联合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联合会的办公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3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联合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推动行业建设。加强诚信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研究，组织行业培训，建立专业化人才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维护会员权益。及时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新闻媒体沟通，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帮助会员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协调会员关系，调解矛盾纠纷。

（三）发挥社会协同作用。建立与政府需求紧密相连的协同工作机制，承接政府交办的任务，打造市、区、街、乡慈善组织合作发展共同体；搭建连接政府、慈善公益组织和社会的桥梁和纽带。

（四）建设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平台；为会员开展活动提供资源服务；助力

会员在乡村、社区等一线开展工作；为社会组织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五）传播慈善文化。培育社会慈善意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慈善工作先进经验，推广典型，开展行业评比表彰。

（六）开展交流合作。推动慈善组织、企业、政府、媒体、学界等各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加强与国内外慈善组织的交流互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联合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合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承认、拥护、遵守本联合会的章程；
- （二）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专家学者、爱心个人；
- （三）热心公益慈善事业，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联合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有本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联合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联合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联合会决议；
- (二) 维护本联合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联合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联合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合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触犯法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退会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联合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联合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相关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

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联合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退出和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联合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联合会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联合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 27 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退出和除名；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五）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领导本联合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联合会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联合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联合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为驻会副会长。

法定代表人、会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本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联合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联合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联合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会长工作，分管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受会长委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 受会长委托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受会长授权代表本联合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联合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由秘书长直接领导。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
-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联合会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 （三）监督本联合会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督促本联合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对本联合会成员违反本联合会纪律，损害本联合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对本联合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对本联合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联合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收入；
- (二) 接收捐赠；
- (三) 接受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资产增值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联合会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联合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联合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联合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联合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联合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联合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联合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联合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联合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联合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联合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联合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合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合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